错那市市直周转房建设项目(二期)等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政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1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8**

第三卷 **1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目　　录 1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3
二、投标报价书 16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四、授权委托书 167
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168
五、联合体协议书 169
六、投标保证金 170
七、技术部分 17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72
九、其他资料 182

十、建设资金共管 183
十一、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184
第八章　其他材料 1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575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错那市市直周转房建设项目(二期)等 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已由错发改基建[2026]36 号、错发改基建[2026]40 号、错发改基建[2026]38 号、错发改基建[2026]28 号、错发改基建[2026]35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西藏政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错那市市直周转房建设项目(二期)等 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2.2 工程地点：山南市错那市。

2.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错那市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建设，分别如下：

2.3.1 **项目一、错那市贡日组团斯木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建净水厂 1 座，水厂总规模 600m³/d，新建配套供水主管网 DN150-DN200 管 1.6km，新建支管 DN25-DN65 管 4.5km。

2.3.2 **项目二、错那市吉巴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总设计规模 2500m³/d，近期设计规模 1250m³/d，远期设计规模增加至 2500m³/d；其中包括粗格栅间 1 座、调节池(污水提升泵池)1 座、出水明渠 9.83m³、脱水车间及污泥池 295.85 平方米、出水仪表间 17.10 平方米、综合用房 222.60 平方米、除臭系统 1 座、厂区总平附属工程 1 项。

2.3.3 **项目三、错那市贡日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贡日村污水处理厂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兼污水提升泵房)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出水明渠 1.86 立方米、储泥池 12.00 立方米、一体化设备用房 102.60 立方米、除臭系统 1 项、厂区总平附属工程 1 项、尾水管道 95.00 米。斯木村污水处理厂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兼污水提升泵房)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出水明渠 1.86 立方米、储泥池 12.00 立方米、一体化设备用房 102.60 立方米、除臭系统 1 项、厂区总平附属工程 1 项、尾水管道 8.00 米。设备购置:化验设备 1 项、运输车辆 1 辆、贡日村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 1 项、斯木村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 1 项。厂外输电 10KV:9500.00 米。

2.3.4 **项目四、错那市新城口袋公园环境提升项目：**工程主要包括 2 处无障碍设施设置、多处观景平台建设、多处入口景观塑造、19 组景观廊架建设、多处河道沿线景观小品设施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景观游览道路建设、照明设施、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等项目。

2.3.5 **项目五、错那市吉巴组团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建取水口 1 座、净水厂 1 座、配水管道 4880 米、支管 25200 米，设备购置以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具体建设内容以具体项目最终的设计方案为准）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二个标段，本项目为二标段，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含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质量要求：合格。

2.5.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5.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5.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计划工期：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和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项目一和项目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主要人员要求：（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2）项目经理要求：**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履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各项目之间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3）设计总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4）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5）安全员要求：**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并对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出到岗履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6）所有拟派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岗位间不得兼任。

3.1.3 **业绩要求：（1）设计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 1 项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2）施工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 1 项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3.1.4 **财务要求：**须提供（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少于要求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1.5 **信誉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行贿犯罪查询纪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上情形；（3）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得出现失信联合惩戒记录、黑名单记录；（4）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5）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3.1.6 **备案要求：**投标人须按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且企业信息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均应提供）。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组成不能超过 5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联合体成员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由牵头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等投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上资质要求可独立投标。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关注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宜。

4.2 报名者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3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开标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对自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文件未按格式要求使用 CA 锁在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公告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其余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即可，未按照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7.2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仍未解密成功（含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7.3 本项目依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7.4.中标单位须如实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开设账号，并按照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填报产值，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按季度填报（网址 https://jy.stats.gov.cn/，1 月 1-8 号、4 月 1-8 号、7 月 1-8 号、10 月 1-8 号填报），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按月填报(网址 https://smz.zjt.xizang-gov.cn:8011/，每月的最后三天填报)。项目实施期间未如实填报建筑业产值的视作违约，具体违约条款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乃东区桑吉林花园小区城投大厦（赞塘路 48 号）

邮 编:856100

联 系 人:扎西罗布

电 话:13628939064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政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乃东路 333 号

邮 编:851400

联 系 人:刘哲哲

电 话:17740605128

监 督 部 门：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893-7302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山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乃东区桑吉林花园小区城投大厦（赞塘路 48 号） 联 系 人：扎西罗布 联系电话：136289390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政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乃东路 333 号联系人：刘哲哲 电　话：17740605128
1.1.4	项目名称	错那市市直周转房建设项目(二期)等 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山南市错那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一、错那市贡日组团斯木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建净水厂 1 座，水厂总规模 600m³/d，新建配套供水主管网 DN150-DN200 管 1.6km，新建支管 DN25-DN65 管 4.5km。 项目二、错那市吉巴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总设计规模 2500m³/d，近期设计规模 1250m³/d，远期设计规模增加至 2500m³/d；其中包括粗格栅间 1 座、调节池(污水提升泵池)1 座、出水明渠 9.83m³、脱水车间及污泥池 295.85 平方米、出水仪表间 17.10 平方米、综合用房 222.60 平方米、除臭系统 1 座、厂区总平附属工程 1 项。 项目三、错那市贡日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贡日村污水处理厂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兼污水提升泵房)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出水明渠 1.86 立方米、储泥池 12.00 立方米、一体化设备用房 102.60 立方米、除臭系统 1 项、厂区总平附属工程 1 项、

		尾水管道 95.00 米。斯木村污水处理厂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兼污水提升泵房)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出水明渠 1.86 立方米、储泥池 12.00 立方米、一体化设备用房 102.60 立方米、除臭系统 1 项、厂区总平附属工程 1 项、尾水管道 8.00 米。设备购置:化验设备 1 项、运输车辆 1 辆、贡日村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 1 项、斯木村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 1 项。厂外输电 10KV:9500.00 米。 项目四、错那市新城口袋公园环境提升项目：工程主要包括 2 处无障碍设施设置、多处观景平台建设、多处入口景观塑造、19 组景观廊架建设、多处河道沿线景观小品设施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景观游览道路建设、照明设施、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等项目。 项目五、错那市吉巴组团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建取水口 1 座、净水厂 1 座、配水管道 4880 米、支管 25200 米，设备购置以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 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为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和施工能力。 **设计资质要求：**项目一和项目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二

		和项目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要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拟派项目经理：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履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各项目之间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 （3）拟派设计总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4）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5）安全员要求：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并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出到岗履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6）所有拟派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岗位间不得兼任； （7）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 1 项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2）施工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 1 项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财务要求：**须提供（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少于要求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行贿犯罪查询纪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上情形； （3）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得出现失信联合惩戒记录、黑名单记录； （4）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 （5）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重大质量事故，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其中（1）-（4）项须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网上查询截图。（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各自提供并盖章）。 **备案要求：**投标人须按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且企业信息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均应提供）。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注：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外）（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如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经查证存在虚假内容，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民事、法律责任，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的单位组成不能超过 5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联合体成员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除需由联合体其他成员签字、盖章之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等关于本次工程投标涉及到相关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本次招标的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设计成果补偿费。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参加投标预备会的，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未按规定参加投标预备会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2.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疑或提问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发出。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不具备资质实施的专业工程建设内容，招标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分包计划，分包人并符合相关分包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

		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建设资金共管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需根据《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共管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共管模式、账户设立要求、资金缴存方式、使用流程、各方职责、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与招标人按照藏建招〔2025〕113 号要求商定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材料、澄清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内容。本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电子招投标，因招标人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看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如有疑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条要求执行。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阅或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阅或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额或其计算方法	**EPC 招标估算控制价：159078000.00 元（壹亿伍仟玖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一、设计费招标控制价：**2568100.00 元（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二、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56509900.00 元（壹亿伍仟陆佰伍拾万

		零玖仟玖佰元整），(其中包含含水土保持措施费用、设备设施购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参照相关取费标准，中标单位在结算时应单独计取) **项目一、错那市贡日组团斯木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最高限价：128733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含水土保持措施费用、设备设施购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参照相关取费标准，中标单位在结算时应单独计取) 施工图设计招标最高限价：2317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项目二、错那市吉巴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最高限价：37172200.00 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包含含水土保持措施费用、设备设施购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参照相关取费标准，中标单位在结算时应单独计取) 施工图设计招标最高限价：7137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项目三、错那市贡日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最高限价：287537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其中包含含水土保持措施费用、设备设施购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参照相关取费标准，中标单位在结算时应单独计取) 施工图设计招标最高限价：552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项目四、错那市新城口袋公园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招标最高限价：44296500.00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包含含水土保持措施费用、设备设施购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参照相关取费标准，中标单位在结算时应单独计取)

		施工图设计招标最高限价：4403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项目五、错那市吉巴组团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最高限价：334142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包含含水土保持措施费用、设备设施购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参照相关取费标准，中标单位在结算时应单独计取) 施工图设计招标最高限价：6304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最终合同价以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为准，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各项费用为准，招标控制价为工程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内的设计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设计费除外）、预备费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及各分项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分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个部分进行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 第一部分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最新修订本）计算，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超过标准收费额恶性报价，如有发现以废标处理。 第二部分为工程建安费： 工程建安费以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为准，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各项费用为准。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工程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内的设计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设计费除外）、预备费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2.6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	采用限额设计，在保证工程使用功能、质量的前提下，依据投资估算，通过最大限度的优化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及技术、优化管理等措施效控制项目投资，总承包合同履约价格不得超出概算投资限额，若超出投资限额，所超出部分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递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递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低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的，可由法定的电子人名章和法定的电子公章代替。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授权代理人（如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并在投标编制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无需扫描，以

		在线电子签章、签名生成的为准）
3.7.3	投标文件份数	/
3.7.4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4.2.4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不分先后顺序随机开启投标文件。 2.唱标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填写开标记录表，转入评标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公示时间	公示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时间：3 日历天。
7.3	允许兼投兼中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本项目为二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可同时中标多个标段。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双方协商。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7.5.1	资金预算及要求	1.项目总投资及项目数量以发改委下达的概算批复或自治区下达的投资计划为准，单体项目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单价以发改委评

		审的项目单价为准； 2.签订总承包协议时，在《实施协议》中需明确单体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不超过概算批复。 3.签订总承包协议时，在《实施协议》中需明确要求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实施。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产生政府隐性债务。
7.5.2	其他要求	1.中标后，总承包单位先与建设单位签订《实施协议》待各子项目的施工图、清单完善后，再逐个或批量签订《施工合同》。 2.《实施协议》中明确项目控制总投资的要求，各子项目的《施工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限定子项目的单体造价不超过经审核通过的概算批复，以确保图纸不完善的情况下，仍能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图纸优化满足项目建设功能的需求。 3.总承包单位在签订《实施协议》后、签订《施工合同》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开展全方位的协助工作，以全力推进项目前期进展。 4.根据建设需要，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有权对拟建项目清单进行调整，项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5.《实施协议》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均须等各单体项目的资金落实到位后方可建设，《实施协议》中的总投资仅作为投资参考，不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6.总承包单位提前做好施工准备，与设计方保持沟通，单个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量清单的同时，总承包单位立即按图施工，迅速推进项目开展工作。 7.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规模及概算结合项目评审报告认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压缩或扩大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经错那市发展改革委批复招标实施方案后，通过依法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现场质量监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环境保护、建筑节能和“双清”工作，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做到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最符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9.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9.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7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的资料
	无 （1）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自发起解密开始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8	**特别注意：** 1.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文件和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当地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如投标人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面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 2.根据藏建招【2019】36 号文《关于调整 2016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记取税金。请各投标人自检可以接受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要求后，再自愿投标。 3.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 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 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

	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里。如中标单位未按照本文件执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单位须按照《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全面落实廉政协议制度的通知》藏建市管函〔2022〕262号文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 5.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6.本项目中标人应执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藏建招〔2025〕113 号《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实行资金共管模式，中标后应与招标人签订《共管协议》。 7.中标单位应按照人社部门和项目所在地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项目所在地要求为准。
9.9	类似业绩
	市政工程类项目。
9.10	是否采用电子标：是。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影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否决投标。 2.本项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9.11	本项目招标阶段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配齐人员及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工程施工实际进度、分阶段按需配齐现场岗位人员，所有岗位人员持证到岗履职，满足西藏自治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相关管理规定及项目现场监管要求。投标人须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9.12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方法详见网站首页的服务中心相关内容。
9.13	1.本项目依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2.中标单位须如实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开设账号，并按照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填报产值，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按季度填报（网址https://jy.stats.gov.cn/，1月1-8号、4月1-8号、7月1-8号、10月1-8号填报），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按月填报(网址https://smz.zjt.xizang-gov.cn:8011/，每月的最后三天填报)。项目实施期间未如实填报建筑业产值的视作违约，具体违约条款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请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保证金；

（7）价格清单；

（8）技术部分；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技术方案

（2）、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额，最高投标限额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

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的部分需打印出来签字盖章，然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无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最高投标限额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额；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额									
随机抽取事项									
异议情况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年__月__ 日

注：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
		资质等级	（1）设计资质要求：项目一和项目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上资质要求可独立投标。
		财务状况	须提供（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少于要求的，需提

			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类似项目业绩	（1）设计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 1 项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2）施工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 1 项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信誉	（1）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行贿犯罪查询纪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上情形； （3）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得出现失信联合惩戒记录、黑名单记录； （4）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

			形； （5）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其中（1）-（4）项须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网上查询截图。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履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各项目之间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设计总负责人	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	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安全员要求	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并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出到岗履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同一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按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且企业信息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均应提供）。 （2）联合体的单位组成不能超过 5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联合体成员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注：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外）（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所有拟派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3.2.4 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以通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款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5">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证件。如一项未能通过以上评审，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3">编列内容</td></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3">技术部分:25 分
（1）设计技术方案： 8 分
（2）施工组织设计： 17 分
商务部分： 75 分
（1）投标报价： 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35 分；
（2）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4">条款内容</td></tr>
<tr><td>2.2.2</td><td colspan="4">技术部分（25 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设计技术方案（8 分）</td><td>规划设计</td><td>3 分</td><td>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背景描述、对地块现场条件、主要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供的总平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可行得 1.5 分，基本可行得 0.75 分，不可行得 0 分。
2、规划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以及远期发展等。可行得 1.5 分，基本可行得 0.75 分，不可行得 0 分。</td></tr>
<tr><td>工程设计</td><td>3 分</td><td>1、设计图纸完整度，要求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效果图（鸟瞰图，各主要单体效果图等），技术图纸（总平面图，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可行得 1.5 分，基本可行得 0.75 分，不可行得 0 分。
2、单体方案设计，总图竖向设计深度是否足够，效果图表现是否结合地域特色的同时不失艺术创新，平面功能的规范性、针对性、合理性是否综合考虑，有无全面考虑配套设施、附属设施的科学性、经济性，社会性以及远期发展等。可行得 1.5 分，基本可行得 0.75 分，不可行得 0 分。</td></tr>
</table>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是否具体到位，对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做出承诺。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得 0 分。
		设计服务承诺	1 分	设计服务承诺（包括配合业主进行报建、报批、技术交底、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为其他二次设计提供相关资料等）；以设计服务承诺是否合理，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承诺等作为评等级和得分依据。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得 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1.5 分，不可行得 0 分。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 1.5 得分，不可行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施工机械、检测、试验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分	施工机械、检测、试验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得 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得 0 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 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求具体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3		商务部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投标价格		30 分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大于等于五家的去掉一家最高和最低报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小于五家的取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4	项目管理机构（35 分）	设计业绩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资格审查所需业绩不予计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施工业绩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资格审查所需业绩不予计分，业绩以竣工验收

				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0 分	满足资格要求的条件下，同时具备以下资格的：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每有一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
		设计其他人员	17 分	除设计总负责人外，另提供以下设计人员：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1 分，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1 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1 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5）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6）智慧水务专业负责人：具备数字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数字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5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企业动态信用计分	10 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动态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各投标人的动态分值(最高 150 分)×6.7%≤10 分。（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投标人按投标的实时动态分值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动态分值进行评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高分计取。
	备注：以上项中涉及到评分的相关证件，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复印件，若不能清晰识别则不赋予相应的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

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 EPC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其中各单位工程设计、各单位工程建安工程施工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的设计（含施工设计和竣工图编制等）、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保修工作以及其他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须满足现行规范、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现行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并争创西藏自治区“雪莲杯”优质工程奖。

四、总承包单位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签约合同价由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5.1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适用税率:___%，增值税税金:¥_____元。

最终设计费用以发改部门相关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如未经评审，则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5.2 工程建安费：

5.2.1 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元。

5.2.2 本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为发包人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工程限额设计标准，承包人按此标准进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以审计部门作出的审计结论或者**财政部门评审中心审定的费用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如有）

（7）投标文件及附件；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如有）

（11）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如有）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文档）。（如有）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之处，以合同确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7.3.承包人应设立本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金收拨均从该专户走账，以便建设单位核查项目资金流向避免发生双拖欠问题，同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承包人为本项目开立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4.承包人承诺就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按联合体协议划分，若一方超出了其分工范围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双方应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违约一方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函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约各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

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

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自愿对因本工程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运输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承担支付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清偿，承包人逾期未解决的，发包人可提供拖欠证据并经承办人书面确认后代付。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

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

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

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

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

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

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

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

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

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

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

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

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

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

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

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9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增加：

1.1.1.10 图纸：本工程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1.4.9 竣工验收:指工程土建、安装及总平工程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的验收。

1.3 法律

增加：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西藏自治区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增加：

1.6.1.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1.3 承包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提供: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竣工图。

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4.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增加:

1.6.5 图纸的提供

1.6.5.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施工图纸设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可研、初步设计等资料，承包人并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方案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 8 份，并提供电子光盘两套。(资料份数可另行约定）

1.6.5.2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⑴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⑵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6 图纸的修改

补充内容：承包人不能以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1.6.7 图纸错误（修改）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若错误源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初步设计文件或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的工期顺延。若错误源于承包人自身设计疏忽，则承包人应自费改正。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发包人提供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

并承担相应费用，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3.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五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

2.3.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3.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招标图纸所示的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批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证件、批件或其他审批手续的，不免除发包人按时办理证件和批件的义务。

增加:

2.8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增加：

3.1.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4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自行办理其进驻施工现场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配合）。2.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合同备案、办理安全监督备案、质监备案手续等。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与社区办事处、相关管线单位、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用户等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配合。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扰民、环境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罚款等相应费用，但不包括发包人工程建设其他费里的如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绿化补偿等。5.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过程中发生扰民、环境等问题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或任何补偿或申请延长工期。6.承包方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建设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工程施工视频和关键点照片。7.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施工内容，对其质量负责，并保证通过发包人验收。8.对发包人尽到忠实、勤勉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9.承诺不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10.接受发包人监督，对发包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11.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满足进场条件后需 7 日内进场。12.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部门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

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因承包人原因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增加：_____/_____

4.1.11 临水临电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解决临水、临电的接入点并接至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发包人承担相应接入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取水、用电方式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2

如因需要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施工作业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总承包配合费，产生的水电费按实结算，但若相关队伍进场施工过程中造成承包人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以及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或予以恢复，同时工期予以顺延。

4.2 履约担保

增加:

4.2.3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担保的形式：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招标人提供专用账户）。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完成。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4.2.4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应把“本工程”、“本合同项目”等说法与此统一）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未保证按履约担保要求缴纳，则视为弃权，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5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以最迟日期为准）后 7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增加：_____/_____

4.3.5 **施工：**中标人可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并在 EPC 合同签订后，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招标人备案。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设计：

（1）依本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能胜任全部的设计工作时，可要求投标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投标人依据选择的分包单位报监理及招标人同意后执行。

（2）承包人如若在设计过程中需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攻关、咨询服务的，设计成果由承包人出具并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签订服务合同和支付费用。

4.3.6 如承包人违法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_____/_____

4.5.5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稳定。

4.5.6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个人的履约

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

4.5.7 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4）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6.3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6.4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_____/_____

4.7.1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撤换每延

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_____/_____

4.8.7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经发包人协调承包人仍拒不支付的，经核实属实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3 万元/次违约金。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增加：_____/_____

4.12.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应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提交纸介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4.12.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

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3 条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5 条约定办理。

（3）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

4.12.3 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项目总工期_____个月，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工期从监理开工令起计算。

4.12.4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月的月底止。以后应每月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___日内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号:

设计负责人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1.2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1）设计人提交的资料的内容：_____

设计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_____

设计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设计提交的资料移交时间：_____

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形式要求：_____

设计人的义务：_____

增加：_____/_____

5.9 工程设计图

5.9.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基本参数、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4）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9.2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9.3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9.4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9.5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9.6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9.7 设计期（工作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2）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a) 发包人的要求；

(b)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c) 技术方案；

(d) 发包人组织的专业性评审意见。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a)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b)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c)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d)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3)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通过政府及由业主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符合有关中国标准、法律和法规的建设标准。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6.1.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不予验收。

6.1.4 对承包人材料供应商货款的支付：除因发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材料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若承包人因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对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赔偿。

增加：____/____

6.1.5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1.6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1.7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并不

得收取任何费用。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9.3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因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发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增加：_____/_____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4 环境保护

增加：_____/_____

10.4.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

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10.4.5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事故处理

增加：_____/_____

10.5.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10.5.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10.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0.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5.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死亡 30000 元/人，重伤 10000 元/人。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非承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对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对承包人依法予以赔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工期延长，工期顺延，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_____/_____

总工期延误___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____元计算。违约金按延误天数累积计算。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格的：3%。

11.6 工期提前

增加：_____/_____

11.6.1 承包人工期提前

总工期提前竣工无奖励。

11.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合理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

增加：_____/_____

11.8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

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4.12.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⑴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⑴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子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⑴和⑵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争创西藏自治区雪莲杯。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增加：/

13.5.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1.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

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

14.1.7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增加：_____/_____

14.4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4.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14.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4.7 土地(矿区)使用费

承包人须为以下事项支付所有的土地(矿区)使用费、租金和其他付款：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以外地区自行采挖取得的天然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

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设计缺项、设计漏项、设计描述不清）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但若该错误源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初步设计文件或发包人要求存在缺陷，则应计入变更范围，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延误；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后计入变更范围，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只有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确定的变更才是有效的变更；

（3）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要盖发包人项目章或公章才有效；

（4）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2 万元予以计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案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总价不得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5%。但因发包人要求、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不受此限制，按实结算；对于超过 5%的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款；

（5）现场签证应在签证事件发生后七日内由承包人申报，签证时须附现场照片及图示尺寸等、详细计算说明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三个工作日内要求发包人的工程部及成本控制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四方在场进行核实，并经各方同意并盖章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未核实也未提出修

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在七日内未报，则视为放弃，不再计入结算中；

（6）经本合同约定程序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审计单位应以此为依据进行审核。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需经由发包人、项目使用方、监理单位、承包人四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在结算及付款时将减少的金额进行扣除。

增加：_____/_____

15.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西藏自治区现行清单计价定额》中的类似子目计算，其中材料价格由承、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决定。如定额中没有对应的子目，则按照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认定的市场价计算。

15.3.5 按本条约定原则确定的变更价格，双方应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单位提出异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15.4 暂列金额

暂定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共同指示使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1）在施工期间，山南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材料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主要材料价格调差的方式、方法以及涉及调差的材料种类在子合同中双方另行约定。

（2）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

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报价：

最终设计费用以发改部门相关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如未经评审，则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为工程建安费：以山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费用或审计部门作出的审计结论**为准。**

建安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施工图阶段完成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西藏自治区现行清单计价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并通过评审，其中材料价格由承、发包人、监理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决定，如定额中没有对应的子目，则按照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四方认定的市场价计算。如承包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经评审的控制价，以经评审的控制价作为合同建安工程价款。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合同价。只有因承包人设计错误、遗漏等自身原因导致的图纸与清单不符，才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时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支付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2、待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合格后拨付至设计费用的 90%；3、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100%。

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发包人应将除建筑工人工资、设计费外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发票，若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发包人支付前，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开具施工费发票，承包人（设计单位）应开具设计费发票。承包人之间发票开具事宜由承包人另行约定执行。

在春节和农忙时，承包人须将民工工资及时并足额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 30%作为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不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扣回，分三次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预付款作为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其额度为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 30%；工程款按照每月进度计量 100%支付，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本月工程计量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可累计至下个月按进度支付；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90%；扣留质量保证金 3%、工程决算预留费 5%、国家审计预留费 2%,决算评审结束后拨付结余工程决算预留费,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通过后根据最终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报告拨付结余国家审计预留费；决算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决算评审总价的 97%；决算评审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盈利费用，按比例拨付预付款的时候就要按照当年工程 100%拨付，跨年的按照 60%拨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的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17.4.2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逾期按日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7.5 竣工结算

17.5.2 除本合同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承包人结算价款将严格按照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的总承包设计和建安费用加上包干的其他费用，以及根据合同原则约定原则进行调整的价款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总价款。竣工结算价：最终竣工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但因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设计变更等）导致的调增除外。

增加：_____/_____

17.5.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在 6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扰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格的：3%。

17.5.4 工程结算评审（含财政评审和审计）的最终审定结果，以评审单位（若有政府指派的，以政府指派审计单位）评审结果为准，评审时间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内评审完毕，超出约定评审时间视为发包人认同承包人提交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增加：_____/_____

17.6.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若有政府指派的，以政府指派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含电子版）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数据）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

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险及意外伤害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还应购买设计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5.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增加：_____/_____

20.6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7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 50%比例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工期计划的 10%及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①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单位等因本建设项目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等事项引发上访信访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在发生后的 15 天内解决，如未及时办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发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②承包人自愿承担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并自愿承担发包方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承包人有 22.1.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0.05‰×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3）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 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整改或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

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拾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金；外观质量较好，施工过程未出现质量事故的奖励人民币贰万元；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三倍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4）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2.承包人违反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4.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工地被市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评为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单位的，奖励承包人人民币叁万元。

5.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三次以上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7.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叁万元整的违约

金（恶意除外）。

8.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9.承包人违法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0.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次。

11.承包人如发生二次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2000元/次、其他人员1000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 / 人/次，其他人员 /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3.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违约金。

14.承包人须按照山南市有关民工工资规定，一次性缴纳或办理等额银行保函。

1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市政府评审中心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5%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增加：_____/_____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6）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增加：_____/_____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承包人必须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交发包人暂管，至竣工初验合格后退还。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2.1.7.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标准按下条执行。

（1）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5 天（含 5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注册建造师），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人(次)；

（3）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人(次)；

（4）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

22.1.7.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1）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注册建造师），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人(次)；

（3）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4）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增加：_____/_____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场内闲置设备离场应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增加：_____/_____

22.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费用补偿及合理的利润。

22.2.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或工程进度款的，经承包人催要仍未按时支付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逾期金额的 0.05‰每日支付应付未付的资金逾期占用费，逾期占用费的计算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款项当日至承包人收到应收款项当日止，对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2.2.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果这一行为违反了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那么发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2.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违约一方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函费等一切直接和

间接经济损失。

25. 其他

1.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通知。

2.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附件 4：无拖欠承诺书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施工企业承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房建项目和市政项目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内容进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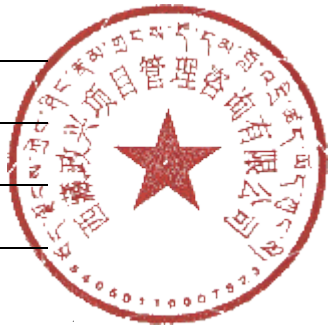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 . . .



附件 4

兑现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若该项目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情形，且具有承包方确认（承认）的拖欠凭证或者有签字盖章的有效凭证或者经发包方核实确属真实的情形，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拖欠问题，则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优先代为承包方支付所拖欠款项，承包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该项目出现信访、集体访事件，承包人需在发生后的 15 天内解决，如未及时办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一次 3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

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注册建造师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

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附件 7

施工企业承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工程进度，作为_____项目承建方，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建设职责。不肢解发包、不违法分包，不与未达到资质需求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合作。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工程中标价 10%以内的违约金。

通过线下+线上(国家重大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向项目法人、审批、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有报告节点滞后、报告事项不符实际等行为，承担每次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二、严格管理建设工期。根据需要及时优化调整施工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如遇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时与业主单位沟通协商解决。

按照合同约定或施工许可证确定的开工时间如期开工,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天按 5000-20000 元接受违约金;超过 10 天未开工的自愿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在施工周期内,严格落实好建设单位优化工期的工作安排并制定详细计划，未按照优化工期计划如期完工的每天按 5000-20000 元接受违约金。

三、严格管理项目现场。主动接受建设单位、质监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实施整改，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意承担每项整改问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环保节能、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规定，如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承诺将在事件发生 7 日内予以解决。限期未完成处理的接受 100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

四、严格管理项目资料。承诺如实编制完成施工日志、节点验收、资金拨付、现场图片等项目资料。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承担 2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承担中标价 3%-5%的违约金。

五、附则

本承诺书系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书未明确事项，按中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等)执行。

本承诺书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1：(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承诺企业法定授权人:

承诺人 2：（联合体成员）

(盖章):

承诺企业法定授权人:

.....

(附:承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承诺企业法定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项目建议书。

4. 初步设计图，仅供参考。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技术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十、建设资金共管

十一、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承诺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采用限额设计，确保设计概算不大于招标设计限额，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对应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EPC总承包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	前附表 3.2.4		
2	工程设计费	前附表 3.2.4		
3	投标保证金额	前附表 3.4.1	人民币_____万元	
4	履约担保金额	前附表 7.4.1		
5	项目总负责人	前附表 1.4.1	姓名：	
6	项目经理	前附表 1.4.1	姓名（项目一）： 姓名（项目二）： 姓名（项目三）： 姓名（项目四）： 姓名（项目五）：	
7	设计总负责人	前附表 1.4.1	姓名：	
8	施工技术负责人	前附表 1.4.1	姓名（项目一）： 姓名（项目二）： 姓名（项目三）： 姓名（项目四）： 姓名（项目五）：	
9	工期	前附表 1.3.2		
10	工程质量	前附表 1.3.3		
11	投标有效期	前附表 3.3.1		
.....				

二、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备注
一	错那市贡日组团斯木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费		
		设计费		
二	错那市吉巴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工程费		
		设计费		
三	错那市贡日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工程费		
		设计费		
四	错那市新城口袋公园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费		
		设计费		
五	错那市吉巴组团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费		
		设计费		
六	投标总报价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为非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联合体参与投标时，本项可删除。

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 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的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提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格式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一）设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总页数控制在 500 页以内，否则按零分处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2、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

3、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应附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三）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已完项目　□ 未完项目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和特点： （请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发包人电话：
5	承担的工作：
6	合同价格：
7	合同签订时间：
8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　　他：

注：1、类似工程：市政工程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并按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后附对应证明材料。

3、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也按此表格式填写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四）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已完项目　□ 未完项目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和特点： （请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发包人电话：
5	承担的工作：
6	合同价格：
7	合同签订时间：
8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　　他：

注：1、类似工程：市政工程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并按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后附对应证明材料。

3、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也按此表格式填写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分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有、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表格内填“无”，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注：设计、施工单位应分别单独填写此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项目总负责人					
二	设计					
2.1	设计总负责人					
2.2	设计其他人员					
2.3	……					
2.4						
2.5						
2.6						
2.7						
三	施工					
3.1	项目经理（项目一）					
3.2	项目经理（项目二）					
3.3	项目经理（项目三）					
3.4	项目经理（项目四）					
3.5	项目经理（项目五）					
3.6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一）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二）					

3.8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三）					
3.9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四）					
3.10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五）					
3.11	安全员（项目一）					
3.12	安全员（项目二）					
3.13	安全员（项目三）					
3.14	安全员（项目四）					
3.15	安全员（项目五）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设计其他人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后附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每位人员单独填写此表。

九、其他资料

1、施工和设计单位均需提供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备案截图。

2、其他有利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十、建设资金共管

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人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第八章　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575001

项目名称： 错那市市直周转房建设项目(二期)等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159078000 元

2、评标参数

错那市市直周转房建设项目(二期)等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35
5	技术部分评分	25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3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
3	资质等级	（1）设计资质要求：项目一和项目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

		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上资质要求可独立投标。
4	财务状况	须提供（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少于要求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5	类似项目业绩	（1）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1项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2）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应以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接过1项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6	信誉	（1）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行贿犯罪查询纪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上情形；（3）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得出现失信联合惩戒记录、黑名单记录；（4）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5）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期内）无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其中（1）-（4）项须提

		供相应官方网站的网上查询截图。
7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8	项目经理	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履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各项目之间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9	设计总负责人	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10	施工技术负责人	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11	安全员要求	项目一至项目五各须具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出到岗履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同一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5家。
1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按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且企业信息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均应提供）。 （2）联合体的单位组成不能超过5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联合体成员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注：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外）（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所有拟派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2.4款规定的招

		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以通过。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计划工期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款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资格审查所需业绩不予计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4
2	施工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资格审查所需业绩不予计分，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均有效)。	4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满足资格要求的条件下，同时具备以下资格的：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每有一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	10

		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	
4	设计其他人员	除设计总负责人外，另提供以下设计人员：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1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1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5）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6）智慧水务专业负责人：具备数字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数字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及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的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17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规划设计	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背景描述、对地块现场条件、主要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供的总平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可行得1.5分，基本可行得0.75分，不可行得0分。 2、规划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以及远期发展等。可行得1.5分，基本可行得0.75分，不可行得0分。	3
2	工程设计	1、设计图纸完整度，要求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效果图（鸟瞰图，各主要单体效果图等），技术图纸（总平面图，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可行得1.5分，基本可行得0.75分，不可行得0分。 2、单体方案设计，总图竖向设计深度是否足够，效果图表现是否结合地域特色的同时不失艺术创新，平面功能的规范性、针对性、合理性是否综合考虑，有无全面考虑配套设施、附属设施的科学性、经济性，社会性以及远期发展等。可行得1.5分，基本可行得0.75分，不可行得0分。	3
3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是否具体到位，对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做出承诺。 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1
4	设计服务承诺	设计服务承诺包括配合业主进行报建、报批、技术交底、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为其他二次设计提供相关资料等。以设计服务承诺是否合理，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承诺等作为评等级和得分依据。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1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4
6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3	3

	度的保证措施	分，基本可行得1.5分，不可行得0分。	
7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措施具体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1.5得分，不可行得0分。	3
8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	2
9	施工机械、检测、试验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机械、检测、试验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2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1
11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1
1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求具体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得0分。	1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动态信用计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动态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6.7%计取得分。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各投标人的动态分值（最高150分）×6.7%≤10分。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请各投标人按投标的实时动态分值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动态分值进行评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高分计取。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